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339號

原告 周家瑋
被告 梁國強
梁永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0條定有明文。是以共同訴訟之普通審判籍，僅於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共同特別審判籍適用時，方有其適用之餘地。如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即不再適用各被告住所地法院均有管轄權之規定，而應由該共同特別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再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65年台抗字第162號著有判例闡釋甚明。

二、經查，本件原告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曾聲請對被告梁國強、梁永堅(以下單一被告逕稱其名，合稱被告)發支付命令(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4264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次查，梁國強住所地在新北市中和區；梁永堅住所地在台北市內湖區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查詢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戶籍

01 資料附卷可稽(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4264號卷《下稱司促
02 卷》第85頁、第87頁)。足見被告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
03 域內，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0條前段規定之情事。又本件原告
04 係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其遭被告詐欺
05 而分別於105年5月18日、106年5月8日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6 斗六分行匯款美金5萬元、3萬元，投資HCB TRUST公司所發
07 行之基金商品等語，業據其提出國泰世華銀行外匯匯款申請
08 書為證(司促卷第23至25頁)。是以，依原告所主張之事實，
09 本件侵權行為地為雲林縣斗六市，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規
10 定，得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核屬
11 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所指之共同管轄法院，揆諸前揭
12 說明，本件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前段各該被告之住所地法
13 院俱有管轄權規定之適用，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侵權行為地
14 法院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本院起訴，顯係違
15 誤，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即臺灣雲林
16 地方法院。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許宸和